

盘锦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文件

盘新疫防指〔2020〕20号

盘锦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 做好2021年“两节”“两会”期间疫情防控 工作严防发生聚集性疫情的紧急通知

各县区、经济区疫情防控指挥部（领导小组）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，各成员单位：

为全面扎实做好“两节”“两会”期间疫情防控工作，坚决防止发生聚集性疫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坚持党政机关先行

1. 严格控制大型会议活动数量规模。全市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要加强大型会议活动规范化管理，提倡采取视频形式召开，原则上不召开举办大规模聚集性会议活动，确需召开的应严格控制人数和规模；各单位一律取消集体团拜和大

型慰问、联欢、聚餐、培训等活动。

2. 严格做好“两会”等大型会议活动防疫工作。组织或承办大型会议活动，特别是有境外、市外等重点地区人员参加的，需报同级指挥部批准并做好严格的防范措施；组织或承办单位要承担主体责任，同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协助指导，制定详细规范的防控方案及工作预案并报同级指挥部批准，严防会议活动期间发生疫情。

3. 严格管理单位人员域外出行。全市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工作人员，在“两节”“两会”期间，应减少不必要的出行，避免前往中、高风险地区，如离开我市必须请示本单位批准。不得组织、参与大规模聚会聚餐。

二、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安全监管

4. 设置专门冷库。对所有进入我市的进口冷链食品实行首站定点冷库贮存制度。确定首站定点冷库1处。市场监管部门对定点冷库实行挂牌监管。非定点冷库不得贮存首站进口冷链食品。

5. 严守入库关口。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“一对一”冷库负责制，实行“人盯库”机制，确保冷库防控责任落实到人。所有入库进口冷链食品必须做到批批检测、件件消毒。卫生健康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消毒单位的指导和监督。

6. 管住相关人员。各县区要对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人员实行集中居住管理，不得随意外出，每周开展1次核酸检测。对重点

人员要全员接种新冠疫苗，政府给予适当财政补贴。

7. 打击违法行为。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和暗访督查，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地落到位，对生产经营无合法来源、无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、无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无消毒证明的进口冷链食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；要严厉查处非定点冷库违反规定贮存、销售冷链食品的行为，涉嫌走私等犯罪行为的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。

三、加强购物消费服务

8. 防止顾客过度聚集。商场、超市、集贸市场等场所，应限制瞬时客流量，推荐顾客自助购物结算，有效缩短排队等候时间。鼓励采取线上营销、无接触式配送等模式，分流线下人员聚集压力。

9. 落实防控措施。要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对场所内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要做好清洁消毒，保持室内通风换气，设置“一米线”，督促要求服务人员、顾客佩戴口罩，保持安全距离。落实体温检测、“健康通行码”查验等措施。

四、加强餐饮住宿管理

10. 落实餐厅防控措施。认真落实体温检测、“健康通行码”查验等措施，必要时记录联系方式和到店时段等，提醒顾客非就餐时佩戴口罩、就餐时保持距离，每日按规定频次消毒、经常性通风，推荐使用自助点餐、一次性餐具、公筷公勺。

11. 严格管理工作人员。餐饮服务单位工作人员每日必须进行体温检测，正常方可进入经营场所。上岗期间必须保持清洁卫生，严格洗手消毒，时刻佩戴口罩。在清洗加工冷冻、冷藏食品时，严格处理内外包装，做到生熟分开、烧熟煮透。

12. 严格住宿实名登记。对入住旅客逐一如实登记，对所有住宿人员和来访人员进行测温查码，异常情况按相关规定处置，拒绝检测、未戴口罩的予以劝阻。

13. 规范宾馆内设服务。加强公共区域设施管理，对健身房、咖啡厅、棋牌室、游泳馆等进行消毒，对布草存放点、清洗消毒间等做紫外线消毒处理。客房落实通风消杀等措施。公共用品用具严格执行“一客一换一消毒”制度。

五、加强交通运输管理

14. 加强交通站点管控。车站、码头等重点场所要严格落实通风、消毒、卫生清洁等防控措施，做好进出人员体温检测、“健康通行码”查验，加强客流班次调控，减少等待排队时间，切实降低人员密度。

15. 加强交通工具防护。做好交通运输工具通风换气，每次出行载客前应做好清洁消毒，为乘客提供安全卫生的出行环境。

16. 加强人员管理服务。严格落实工作人员和司机每日健康检测制度，上岗前和下班后分别开展体温检测，身体不适的应及时就诊，上岗期间规范防护。提示旅客进出公共交通运输场所和

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佩戴口罩、出示“健康通行码”。

六、加强文旅活动管理

17. 减少室内聚集性文娱活动。各类联欢会、音乐会一律采取录播形式举行，录播期间要合理确定现场观众人数，严格落实防控措施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，剧院等演出场所观众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座位数的75%，上网服务场所、歌舞娱乐场所、游艺娱乐场所接纳消费者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75%。

18. 规范管理旅游景区。旅游景区要分类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，做好清洁消毒和公共卫生，按照“能约尽约”的原则，推进预约常态化。落实游客体温筛查等防控措施，配套使用“健康通行码”核验等手段，做好信息登记工作。在景区出入口、重要参观点、休息餐饮区、游览车上下站等容易形成人员聚集的区域设置专人，加强疏导，避免拥挤。

七、加强医疗机构防控

19. 有效分流进入医院人员。加强预约诊疗、分时段就医、线上咨询、慢病管理长期处方等医疗管理，有效分流患者，避免人员大量聚集。进入医院所有人员要扫码测温，重点地区来人要与其他人员分流进入。

20. 加强发热患者管理。严格规范发热门诊诊疗流程，落实发热患者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，准确筛查区分新冠肺炎和其他传染疾病。各县区要在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设置发热诊室，有效保障疫情防控和群众医疗需求。未设置发热门诊的医疗卫生机构，不得收治发热患者，发现发热患者后要立即向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，安排就近转诊至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。

21. 强化医疗服务管理。合理调整医疗资源，有序安排节日值班，正常开展临床科室门诊和住院服务，优先保障急危重症患者和特殊群体的就医需求。住院患者和陪护必须具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加强住院陪护和探视管理，做好患者、陪护人员和医务人员健康监测。要严格执行院感管理制度和规范，有效防范院内交叉感染。

八、加强校园疫情防控

22. 强化校园科学防控。各级各类学校要坚持每日对教室、图书馆、阅览室、食堂、宿舍、浴室等重点场所进行通风、保洁及消毒。要加大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力度，引导师生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，减少到人群聚集和通风不良的场所。

23. 加强师生假期管理。各级各类学校要精准有序安排学生离校，确保离校学生底数清、返家行程可追踪、家校协同有反馈。寒假放假前，要组织开展一次宣传教育，提醒学生在返校途中全程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寒假期间，师生应尽量避免到境外或中、高风险地区探亲旅游，如确需前往须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。做好跟踪随访，及时掌握师生居家情况。

24. 做好留校师生管理服务。各级各类学校要做好寒假期间留校师生管理与服务，落实校园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，严格执行晨午晚检制度，指导学生做好自我防护，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条件保障，妥善安排留校师生寒假生活。

九、做好个人防护

25. 合理安排出行。市内人员应减少不必要的出行，避免前往中、高风险地区。如确有特殊原因前往中、高风险地区的人员，要在出行前向所在社区（村委会）登记、向所在单位报备，返回后第一时间主动报告。

26. 养成良好卫生习惯。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，通过多种方式发布疫情防控温馨提示，引导广大群众理解防控工作，服从配合各项防控要求，做好食住行游购娱各环节个人防护，养成“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勤通风、少聚集、一米线、用公筷”等良好个人卫生习惯。

27.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。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开展环境“大清扫、大消毒”活动，重点消除卫生死角。游乐设备、停车场、休息区、垃圾点、公共厕所、电梯间等重点场所，每日进行清洁后消毒。加强垃圾分类管理，做到“日产日清”，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。

各县区、各部门要加强“两节”“两会”期间的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，动态精准及时报告有关情况，遇有突发疫情第一

时间启动预案，同步推进、无缝衔接，落实各项应对处置措施，坚决把疫情消灭在萌芽状态，坚决把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，坚决守护全市人民的生命安全。

盘锦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0年12月24日